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郁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林郁倫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陳木凱已成立調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張 郁 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陳冠盈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【附件】

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2656號

08 被 告 林郁倫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林郁倫於民國112年8月10日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5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東區裕農路由西往東方向行
16 駛，行至裕農路與裕孝路交岔路口欲切換至右側車道準備右
17 轉彎時，其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變換車道，應注意
18 保持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卻疏
19 未注意右側來車並保持安全距離，即貿然靠右變換車道，適
20 同向右側後方有陳木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1 車亦駛至該處，陳木凱見狀後閃煞不及不慎自摔倒地，並因
22 之受有右肘擦挫傷、右腕擦挫傷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陳木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郁倫之供述	被告林郁倫坦承有駕駛自用 小客車行至事故地點，並致 告訴人機車倒地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木凱於警詢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及偵查中之指訴	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共11張、後車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擷圖共4張、後車行車記錄器錄影檔案儲存光碟1片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因違反上揭注意義務，而與告訴人陳木凱發生上揭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4	告訴人陳木凱提供陳昱傑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受傷照片1張	告訴人曾於上揭時、地因上揭交通事故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林郁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8

檢 察 官 黃 銘 瑩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1

書 記 官 洪 卉 玲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。